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63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241,920股进行了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发生了变动。根据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修改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7月25日、2015年9月17日、2015年9月2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变更(备案)通知书》。

本次变更的登记备案事项为:

变更前			变更后		
注册资本	29717.66万元		注册资本	29693.468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95.945万元	7.0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703.2768万元	5.73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621.715万元	92.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990.1912万元	94.2638%

其它登记事项未发生变化。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备案。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8　证券简称:科士达　公告编号:2015-064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2.8亿元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并且该议案已获得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董事会使用不超过28,000万元的超募资金择机购买一年以内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此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不超过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择机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8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不超过2.8亿元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和《关于使用不超过5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公司于2015年8月5日运用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公司于2015年8月14日运用8,498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运用752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公司于2015年9月8日运用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运用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运用2,699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09期。

公司于2015年9月28日运用14,442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09期。

公司于2015年9月29日运用10,5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现就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情况

运用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2、产品代码:2101137331

3、收益类型:保证收益型

4、投资标的: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存放同业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

5、产品收益率:3.50%/年

6、申购及申购确认日:

自产品成立日(不含当日)起的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开放日的9:00至17:00为开放时间。投资方可于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内提交申购申请,T日申购,T+1日银行扣款并确认份额,T+1日若银行扣款成功并确认份额即为申购确认日。(T日、T+1日均为工作日)

公司此次购买申购日:2015年8月26日,申购确认日:2015年8月27日。

7、投资期限:30天

投资期限届满后的下一日兑付投资本金及收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同时投资期限也相应延长至下一工作日的前一日。

8、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752万元

9、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闲置原因:由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还未有合适项目进行投资,故公司有部分超募资金处于闲置状态。

10、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告日,该理财产品已到期,实际收益为2.16万元。

运用10,000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款(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

2、产品编号:GYAXJD3362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产品

4、投资方向:本理财计划主要投资但不限于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及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正、逆回购、债券买断式正、逆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债权及权益类资产等金融市场工具。

5、预计年化收益率:3.75%/年

6、投资期限

理财起始日:2015年9月8日,投资期限:90天。

7、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

1、信用风险:由于本产品资产组合包括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国债、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公司债、企业债、交易所债券、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等)及货币市场工具(现金、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同业借款、债券质押式正、逆回购、债券买断式正、逆回购、票据质押式回购等低风险同业资金业务)、债权及权益类资产等金融市场工具。投资者可能面临发行人不能兑付的风险,短期回购融出资金的资金融入方未能及时足额支付本息而导致的风险。

2、赎回风险:广发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及收益支付日向投资者支付全额本金及理财收益,如果投资者在理财计划存续期内违约赎回其购买的理财计划,则本金保证条款对该投资者不再适用。此种情况下,投资者除了可能丧失本理财计划书约定的理财收益外,投资本金也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在最坏的情况下,本金和收益均可能为零。

3、其它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交易平台系统性故障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从而导致本投资计划资产收益降低或损失,甚至影响本投资计划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

4、信息传递风险:本理财计划不提供账单。投资者同意,广发银行在产品到期日的十个交易日内通过营业网点进行信息披露,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再投资的机会和资金损失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广发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时,应及时通知广发银行,否则,广发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延期风险:如因该理财计划项下各种不确定因素(如资产变现等原因)造成理财计划到期不能按时支付客户资金,广发银行将尽责任寻找合理方式,尽快支付客户的理财资金。但由此产生的本金延期兑付不确定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管理风险:由于广发银行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以及对投资的判断,可能会影响本理财计划的投资收益,导致本计划项下的理财收益处于较低水平。

7、利率风险:如果在理财计划的每一个收益计算周期内,市场利率上升,本理财计划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

8、本理财计划属于PR1低风险产品,有投资风险,只保障理财资金本金和约定收益,公司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同时,公司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

9、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本理财产品募集期结束,如本理财产品认购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且经广发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理财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理财产品,则广发银行有权宣布本理财产品不成立。

运用2,699万元超募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09期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09期

2、产品代码:1101158809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5、预期年化收益率:3.7%

6、产品期限:2015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0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7、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2,699万元

8、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闲置原因:由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还未有合适项目进行投资,故公司有部分超募资金处于闲置状态。

9、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

1、期限风险:由于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银行选择了行使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2、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合同产品到期日(银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5、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和银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运用14,442万元自有资金购买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09期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09期

2、产品代码:1101158809

3、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4、投资标的:主要投资于银行间市场央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短融、中期票据、同业拆借、同业存款、债券或票据回购等,同时银行通过主动性管理和运用结构简单、风险较低的相关金融工具来提高该产品的收益率。

5、预期年化收益率:3.7%

6、产品期限:2015年9月30日-2015年12月30日(如本产品被浦发银行宣布提前终止,该提前终止日被视为到期日)

7、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14,442万元

8、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9、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

1、期限风险:由于产品的实际期限无法事先确定,且银行有权单方行使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前终止等),一旦银行选择了行使合同中所订明的对产品期限的权利,则公司必须遵照履行。

2、市场风险: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存在市场利率上升,但该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的情形;受限于投资组合及具体策略的不同,理财产品收益变化趋势与市场整体发展趋势并不具有必然的一致性。

3、延迟兑付风险:在发生申请赎回及/或合同约定的收益分配时,如遇不可抗力等意外情况导致无法按期分配相关利益,则公司面临理财产品延迟兑付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公司不享有提前终止权,则公司在合同产品到期日(银行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合同的,提前终止日被视为产品到期日)前无法取用存款本金及收益。

5、再投资风险:银行可能根据合同的约定在投资期内行使提前终止权,导致产品实际期限短于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产品提前终止,则公司可能无法实现期初约定的全部产品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公司应根据合同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查询产品的相关信息。如果公司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公司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公司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将由公司自行承担。

7、不可抗力风险:如果公司和银行双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运用10,500万元超募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主要内容:

(一)理财产品

1、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2、产品简码:TGG151001

3、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4、投资对象: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5年1001期人民币产品是结构性投资产品。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存款存放于平安银行,平安银行提供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掉期交易,投资于利率衍生产品市场。

5、预期年化收益率:3.70%

6、产品期限:2015年9月29日-2016年3月28日

7、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10,500万元

8、资金来源:超募资金

超募资金闲置原因:由于公司部分超募资金还未有合适项目进行投资,故公司有部分超募资金处于闲置状态。

9、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主要风险

1、本金及收益风险:本计划保证本金,即投资者持有本产品到期时,平安银行承诺本金保证。挂钩标的的价格波动对收益存在决定性影响,该价格受市场多种因素的影响,平安银行对挂钩标的的未来表现不提供任何担保或承诺。在最不利的情况下,投资者将只能收回本金,无法获得收益。

2、产品计划认购风险:如出现市场剧烈波动、相关法规政策变化或其他可能影响本计划正常运作的情况,平安银行有权停止单期产品发行。如平安银行停止单期产品发行,或者单期产品的募集金额达到了该单期产品的规模上限,投资者将无法在约定的认购时间内购买本产品计划,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平安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3、产品计划不成立风险:如单期产品在认购期内的募集金额未达到该单期产品的规模下限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经平安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投资者提供本产品计划,平安银行有权宣布该单期产品不成立。

4、政策风险:本产品计划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政策、市场、法律及其他因素等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此时平安银行有权提前终止本存款产品。

5、利率风险:本产品计划项下每个单期产品的预期年化收益率,根据各单期产品成立当日平安银行公布的预期年化收益率确定,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市场利率上升,该单期产品的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上升而提高,由此产生的利率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6、流动性风险:在已成立的单期产品的投资期内,投资者没有提前终止权。而只能在本产品说明书所规定的时间内办理产品申购和赎回。

7、信息传递风险:产品成立、产品终止、产品清算等事项,平安银行将通过平安银行网站(http://bank.pingan.com)或营业网点发布公告或通过客户经理告知产品的相关信息,投资者应及时登录平安银行网站或到平安银行营业网点联系客户经理查询。如果投资者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投资者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另外,投资者预留在平安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平安银行。如因投资者未及时告知平安银行联系方式变更的,平安银行将可能在需要联系投资者时无法及时联系上,并可能会由此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不可抗力风险:指由于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严重影响金融市场的正常运行,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收益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9、由投资者自身原因导致的本金及收益风险:平安银行保证在到期日向投资者支付100%本金及约定的产品收益,但如果因为投资者原因导致本产品计划提前终止,则本金保证条款不再适用,投资者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损失,投资者应在对相关风险有充分认识基础上谨慎投资。

二、风险应对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2、独立董事应当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3、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度,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金额(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协议签订日期	产品期限	实际收益(人民币万元)	披露日期及公告编号
1	广发银行“广盈安盛”人民币理财计划	10,000	自有资金	2014年11月11日	2014年11月11日-2015年2月11日	123.51	2014年11月14日 2014-073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产品	6,000	自有资金	2014年12月19日	2014年12月19日-2015年1月23日	34.52	2014年12月23日 2014-074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沪深300指数挂钩保本收益凭证【金元94天113期】产品	4,000	自有资金	2014年12月25日	2014年12月26日-2015年3月30日	73.14	2014年12月27日 2014-075
4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000	自有资金	2015年1月9日	2015年1月9日-2015年4月9日	93.21	2015年1月24日 2015-002
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沪深300指数挂钩保本收益凭证【金元180天161期】产品	9,000	自有资金	2015年1月22日	2015年1月23日-2015年7月22日	248.55	2015年1月24日 2015-002
6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沪深300指数挂钩保本收益凭证【金元180天180期】产品	8,000	自有资金	2015年2月11日	2015年2月12日至2015年8月11日	216.99	2015年2月13日 2015-005
7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16,700	超募资金	2015年4月21日	2015年4月23日至2015年7月22日	205.89	2015年5月9日 2015-023
8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	10,300	超募资金	2015年4月24日	2015年4月24日-2015年7月23日	126.99	2015年5月9日 2015-023
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1号	8,000	自有资金	2015年5月6日	2015年5月7日-2015年6月5日	30.86	2015年5月9日 2015-023
1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本收益凭证【金益求金90天264期】	3,000	自有资金	2015年5月13日	2015年5月13日-2015年8月11日	36.99	2015年7月30日 2015-041
1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3号	744	超募资金	2015年5月21日	2015年5月22日-2015年8月19日	8.26	2015年7月30日 2015-041
12	兴业银行人民币常规机构理财计划	10,000	超募资金	2015年7月23日	2015年7月23日-2015年9月21日	60.82	2015年7月30日 2015-041
1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	6,900	超募资金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7日-2015年9月24日	43.67	2015年7月30日 2015-041
1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多多财富班车2号	9,343	自有资金	2015年7月24日	2015年7月27日-2015年9月24日	59.13	2015年7月30日 2015-041
15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	10,400	超募资金	2015年7月28日	2015年7月28日-2015年9月28日	68.90	2015年7月30日 2015-041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的意见详见2015年3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的意见详见2015年3月1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3、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2015年3月18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不超过2.8亿元超募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高新支行签订的《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财富班车1号》-10000万。

2、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签订的《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8498万。

3、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高新支行签订的《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财富班车1号》-752万。

4、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签订的《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10000万。

5、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新洲支行签订的《广发银行“广赢安薪”保证收益型(B款)人民币理财计划对公产品合同》-10000万。

6、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高新支行签订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2699万。

7、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高新支行签订的《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14442万。

8、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高新北支行签订的《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合约》-10500万。

特此公告。

深圳科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5-58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 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000712;证券简称:锦龙股份,下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10月19日、10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咨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发生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6、2015年10月16日,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相关公告。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或处于筹划阶段的涉及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发行股份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进行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况。

2、公司于2015年10月16日披露了《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经营业绩情况符合2015年10月14日披露的《公司2015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公告》中的预告情况。

3、公司于2015年10月16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方案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4、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24　证券简称:完美环球　公告编号:2015-110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在公司19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池宇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审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关联方向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议案》

池宇峰先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完美影视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完美影视")的发展,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高融资效率,公司关联方Perfect Online Holding Limited向完美影视提供总金额为$5,000,000(大写美元伍佰万元整)的无息借款,用于补充完美影视营运资金,借款期限不超过1个月。完美影视就此借款事项与Perfect Online Holding Limited签署了《借款合同》,约定在借款期限内,完美影视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尽快偿还该项借款。

Perfect Online Holding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为池宇峰先生,与完美环球同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为本公司关联方。Perfect Online Holding Limited本次向完美影视提供无息借款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借款利息金额为0元,关联交易金额为0元,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借款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向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关联方向子公司提供无息借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完美环球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5-069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孙洁晓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4,490万股,占的公司总股本的42.96%)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孙洁晓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139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15日,购回交易日为2016年10月14日。

截止本公告日,孙洁晓先生共持有公司股权数量为144,900,000 股,占公司全部股权比例为42.96%,其中处于质押登记状态的股份为5,000,00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48%; 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91,82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2%,被司法冻结的股份为278,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

特此公告!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千足珍珠　公告编号:临2015-70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材料获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2015年10月19日,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申请材料之《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988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千足珍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21、200521　证券简称:美菱电器、皖美菱B　公告编号:2015-047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15年3月24日、4月1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同意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该额度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一年以内、有保本约定、到期还本付息等风险相对较低的保本浮动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2015年10月19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签订《交通银行"蕴通财富o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协议》,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50,000万元认购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的"蕴通财富o日增利"银行理财产品(保本保收益型),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蕴通财富o日增利"集合理财计划

2、产品类型:保本保收益型产品

3、产品评级:低风险产品(2R)

4、产品期限:3个月

5、理财计划成立日:2015年10月20日

6、理财计划到期日:2016年1月19日

7、预期收益率:3.9%(年化)

8、投资总额:50,000万元

9、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10、投资方向:本理财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交通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

11、理财产品到期本金及收益兑付:到期日当日,若到期日为非工作日的,则顺延至下一银行工作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和理财收益。

1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公司本次合计以自有闲置资金50,000万元购买银行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4.61%。

二、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投资, 是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通过适度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购买银行保本浮动型理财产品且尚未到期的余额共计80,0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3.37%。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四、备查文件

1、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美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76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3),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如意集团,股票代码:000626)自2015年8月24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16日,公司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9)。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9月30日及10月14日, 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0、2015-072、2015-073)。2015年10月16日,公司申请股票继续停牌,披露了《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5)。

截至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27　证券简称:富安娜　公告编号: 2015-101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接到控股股东林国芳先生通知,林国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64%)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用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10月19日,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10月18日。该笔质押已办理完成相关登记手续。该笔质押系为公司员工解决员工持股计划所需资金来源。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林国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319,396,71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7.084%,本次质押的35,000,000股股票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064%,目前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1,637,67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995%。

上述股权质押均未达到警戒线和平仓线。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有效措施督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融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01　证券简称:厦门信达　公告编号:2015-88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控股股东厦门信息-信达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房地产业务相关承诺内容如下:

"厦门信达及其下属公司的房地产业务不存在闲置土地和炒地、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